

2025 年度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 报 人：陈伟生

联系电话：0750-3272051

填报日期：2026. 3. 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工作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处级单位。

(一) 部门职能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按规定权限审批直属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3.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14. 完成市委、省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两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积极搭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平台载体，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 聚焦“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2. 突出凝心铸魂，不断夯实党员思想根基；3. 坚持固本强基，着力锻造坚强有力战斗堡垒；4. 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发展质效；5. 强化正风肃纪，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6. 坚持齐抓共管，全面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1,13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63 万元，项目支出 307.87 万元。较好完成绩效目标：1. 强化政治引领，在筑牢忠诚根基上彰显新担当；2. 聚焦凝心铸魂，在深化理论武装上取得新成效；3. 聚焦服务大局，在推动先锋领跑上展现新作为；4. 聚焦强基固本，在锻造坚强堡垒上实现新提升；5. 聚焦正风肃纪，在净化政治生态上

展现新气象；6. 聚焦主责主业，在压实党建责任上构建新格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决算对应）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计 920.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7.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较年初 3.73 万元增加 0.04 万元。

按支出构成分：人员经费 792.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07%；公用经费 41.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93%；项目支出 83.5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11%。按财政拨款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3.67 万元，项目支出 83.19 万元。全部支出中基本支出 833.69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3.67 万元相差 0.02 万元，为其他收入对应基本支出及尾差。因金额单位转换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存在 0.01 万元尾差。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2.88 万元，党建督查工作经费 13.42 万元，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经费 13.23 万元，市直机关党建活动工作经费 32.93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 3.87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16.86 万元，合计 83.19 万元。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210 万元，由市财政直接下达至各市直机关党组织。其中 207 万

元分配至各单位，未纳入工委部门决算；工委本级实际列支2.88万元，已计入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剩余0.12万元为结余，按规定处理。

1. 2025年市级党建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下达16.86万元，支出16.86万元，支出进度100%，较好地完成了：两新党组织有效履职，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两新组织生产经营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等绩效目标。

2. 市直机关党建活动工作经费

下达37.49万元，支出32.93万元，支出进度87.84%，较好地完成了：(1)聚焦“两个维护”，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增强；(2)持续抓好理论武装，持续抓好机关党建宣传；(3)着力强基固本，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两个作用”不断彰显；(4)强化党建引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稳步推进；(5)持续抓好各项群团专项工作落实等绩效目标。

3. 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经费

下达14万元，支出13.23万元，支出进度94.5%，较好的完成了：(1)深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市委重大部署的监督检查；(2)强化革命传统、纪律警示教育，提高拒腐防变能力；(3)聚焦主业主责，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4)完成办公设置购

置工作，保障了安全生产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等绩效目标。

4. 党建督查工作经费

下达 17.8 万元，支出 13.42 万元，支出进度 75.39%，较好地完成了：(1) 完成负责的考核指标测评；(2) 积极发挥“民生热线”平台作用；(3) 跟踪落实群众反映的问题 10 宗；(4) 督查、考核次数 1 次以上；(5) 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水平；(6)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85%；(7) 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的内在要求，指导督促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提供有力保障等绩效目标。

5.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下达 210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1) 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2) 培养发展对象 220 名；(3) 完成发展党员 220 人；(4) 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5)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等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市直机关工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收支经费，并做好使用跟踪，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各项资金按要求

进行使用、管理，取得预期成效。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量化打分，自评得分 97.1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设定产出指标 19 个，完成 18 个，完成率 94.74%。其中：年培训活动举办次数 5 次，实际举办各类培训班 93 期，培训 3000 余人次；年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完成数 10 次；江门红星网微信公众号工作日日均发布 1 篇，实际发布 522 篇；组织开展“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 1 场，实际举办第五届“侨都杯”，全市 297 个项目参赛，7 个项目晋级省“先锋杯”决赛；年聘请职员 4 人，实际聘请 4 人；年完成发展党员 220 名；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未完成指标：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运动会 1 次，因基孔肯雅热疫情影响暂停举办。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提高党员凝聚力、不断提升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均达到预期。通过“书记领办项目”跟踪问效 202 个项目，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在基孔肯雅热公共卫生事件中，推动机关党员干部 13.7 万人次下沉一线，划拨专项经费 220

余万元；组织机关党员捐款 170 余万元，建设主题林 12 片；帮扶困难群众 1100 余人次。

3.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覆盖党员 2 万余人次，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 220 名，完成发展党员 220 名，培训合格率 100%。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方面，举办纪检干部培训班 1 期，培训 140 人，培训合格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均得分满分。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成本管控情况。投入成本合理性得分满分。各项目支出均通过比价或标准测算，如绿植购置成本降低 34.38%，运动会经费经货比三家压减 20%后安排 22.5 万元。成本管控措施得分满分，全年开展比价采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 1.96 分（满分 2 分），预算调剂发生率 3.0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全年无审计问题整改项。绩效结果应

用得分满分，将评价结果与 2025 年预算挂钩，调减低效项目资金 20 万元，建立部室月支付进度机制。

4. 信息公开情况。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均得分满分，部门预决算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个别项目如关工委和群团工作经费执行率 59.71%，督查工作经费执行率 75.39%（受疫情影响部分活动未开展）。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对受疫情影响项目做好后续调整安排，优化预算执行管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值与实际工作相匹配，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增加体现部门履职效益的关键性指标，如培训合格率、党员教育覆盖率等效益指标。

2. 完善佐证材料收集。规范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形成常态化佐证材料归档机制，对定性指标采用问卷调查、书面考评等方式佐证。

3.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优化资金支出流程，加强项目进度跟踪，确保资金按时合规使用。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做好后续调整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

4. 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全员绩效管理能力，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江门市本级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将成本效益分析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

5.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5 年，市直机关工委在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取得实效：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人均压减 1000 元，“三公”经费、行政经费预算较上年“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5%，公务接待费压减 5%。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8%。编外人员数量较 2024 年压减 25%。

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按照《江门市本级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梳理业务流程、核定成本标准，推动构建“事前核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评成本”的管理链条。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一）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中存在部分指标未提供计算方式或正向评价佐证的问题。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中未提供正向评价佐证。

（二）整改情况

1. 针对产出指标佐证问题，补充完善了培训合格率（发展对象培训 220 人合格率 100%）、困难党员补助覆盖率 100%、验收通过率（办公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办案场地和设备完好率（完好率 100%）、基层党员素质提升（培训、创新大赛获奖佐证）等材料。

2. 针对效益指标佐证问题，补充了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水平、完善办公设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反腐倡廉水平（专题调研、培训班）、提高党员凝聚力（培训、改革创新工作大赛）等佐证材料。